

# 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扩大政务参与、加强解读回应，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提高机关公信力，促进依法行政和队伍正规化建设，有效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和执法公信力。现将一年来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主动公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将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内容细化至各科室，强化文件属性源头认定，责任落实到个人。规范工作流程，相关两委成员进行一次审核，分管领导进行二次把关，最后由科室信息公开负责人员统一发布，保障政府信息及时公开。2022 年全年，通过市政府网站主动更新及发布信息 445 条。其中公示公告 6 条、回应关切 3 条、群众最关心的高频问题知识库 11 条，内容涉及市容环境、燃气安全等方面；发布公厕建设调查问卷 1 次，更新、完善机关机构概况，主动公开执法结果、执法岗位职责清单，提高行政执法各个环节透明度；在公共监管和安全生产栏目发布信息 341 条，对执法检查出现问题的店铺进行公示，发布“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清单、抽查计划

及结果。除工作动态类信息之外，2022年，执法局利用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解读类信息18条，通告类信息9条，科普类信息15条。解读了燃气安全、城区防汛等最新政策、制度和规定。

##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依申请公开工作职责。2022年，综合行政执法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及时更新《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到位。严格落实去年制定的《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协调工作制度》等制度。对自身发布的信息进行保密性审查，确保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执法局内部指定责任人定期关注政府网站，对于公开信息不明确、信息查询不便利、后台信息未发布等情况向政府进行反馈，让政府信息能够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紧跟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步伐，大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时发布更新政府网站相关动态，查漏补缺，执法局利用“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微信公众号，根据工作职能和发布内容对公众号进行了栏目的划分。与各级媒体合作，以多种形式发布最新工作动态、宣传政策，发布省级媒体

稿件 1 篇，烟台媒体稿件 8 篇，市内媒体稿件 226 篇，其中电视稿件 59 篇，报纸稿件 38 篇，金都招远微信稿件 41 篇，看招远 app88 篇。另外，执法局政府信息查阅点履行政务信息公开查阅场所相关职能，对去年配备的 4 台查询电脑进行软件升级，整合线上线下政务资源，配备打印机 1 台，办公桌 2 张，档案柜 6 个，收集信息公开指南及相关政策性、法规性文件若干。指定 2 名工作人员负责查阅接待以及查阅点日常维护。

#### （五）监督保障。

执法局除明确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专门负责人外，指定负责人定期关注政府网站，对公开信息不明确、后台信息未发布等情况向政府进行反馈。2022 年，共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 2 次，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召集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者参与培训，通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增强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了解和重视，夯实专业技能，确保公开主体明确、内容合法、流程完善。

##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数量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	0	0	0	0	0	0	0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政府信息公开责任人业务掌握不够熟练。由于人员调整, 政府信息公开负责人更换, 政府信息公开涉及范围广, 业务复杂, 再加上官方微信公众号的维护更新等各种项目, 使得责任人处理相关问题不够熟练, 耗费过多时间。

2. 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够全面。政府信息公开和业务处理负责人员不同，沟通不到位，容易造成信息更新不及时现象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新媒体、自媒体建设仍需加强，各种功能还未发挥最大作用。

## （二）改进情况：

1. 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深度学习、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度重视、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传”引路，以“帮”引创，以“带”引能，开展“导师帮带制”，按照政治坚定、强抓党建、作风良好的标准，探索符合单位实际的传帮带经验做法，为全面提升单位政务公开水平和城市管理水平蓄势赋能。通过“传帮带”的方式，切实解决政府信息公开责任人业务掌握不够熟练的问题。

2. 统筹协调，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和业务处理人员的相互联系，规范信息公开流程，业务人员需要在政府网站上公示的重点关注对象第一时间形成纸质报告，找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签字后，及时汇报给单位政府信息公开负责人进行政府信息公开；拓展完善新媒体建设，通过“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微信公众号作为信息公开平台，通过研讨，根据工作职能和发布内容对公众号进行了栏目的划分，大致分为工作动态、普法专栏、以案说法、安全常识、城市精细化管理等多个栏目，使内容更加全面，信息更加完善。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执法局严格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执行,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为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保障人民群众利益,执法局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举办了“政府开放月”活动,通过视频宣传和座谈交流的方式拉近与群众之间的距离;将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利用市政府网站将对燃气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结果进行公开。目前,已将在安全生产经营状况检查中出现问题,被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的企业在公示公告栏目中进行了发布。

(三)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共承办人大建议17件、政协提案7件,内容涉及社会建设、农业农村、城建环保三大方面。目前已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为100%,提案均已吸收采纳,代表委员满意度达100%,并将已办结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复文在招远市政府网站主动进行公开,畅通了民意表达渠道,促进社会和谐,充分发挥人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四) 创新情况:

1. 政务工作“传帮带”，提高业务促效率。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深度学习、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度重视、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传”引路，以“帮”引创，以“带”引能，开展“导师帮带制”，按照政治坚定、强抓党建、作风良好的标准，探索符合单位实际的传帮带经验做法，为全面提升单位政务公开水平和城市管理水平蓄势赋能。

2. 满意度调查问卷与联系群众 app 相结合。满意度调查是反映群众呼吁的一个体现，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所以，执法局采用创新手段，把政府网站发布了公共厕所使用情况调查问卷与联系群众 app 相结合，利用单位人员发动 300 余人参与问卷调查填写。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无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 1 月 5 日